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1 月 14 日			1 月 15 日		
星期	四			五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國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社會	數學	自然
二年級	國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社會	數學	自然
三年級	國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社會	數學	自然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
一年級	L7~L10	L5~L6 英聽: L5~L6	3-1~4-1	CH5~CH6+跨 科(微觀與巨 觀)	歷史 :B1 L5~L6(需 出非選)	地理 :B1 L5~L6	公民 :B1 L5~L6
二年級	L7~L9 +自學 3	L5~L6 英聽: L5~L6	4-1~5-1	第 5~6 章	歷史 :B3 L5~L6	地理 :B3 L5~L6(需 出非選)	公民 :B3 L5~L6
三年級	第五冊 L9、L12 第六冊 L4、L6 讀占鰲頭： 〈雙調大德歌〉、 〈雙調折桂令〉	B5 :L7~L9 大說	B6 CH1	第 4 章+第 7 章全	歷史 :B5 p.151~ B6 1-2	地理 :B5 L5~L6	公民:B5 L6~B6L1 + B4

※範圍若有更改，請聽任課教師更正。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手寫題一律用黑(藍)色原子筆作答，禁用鉛筆、擦擦筆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紛爭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本學期一、二年級國文科作文競試時間訂於 12 月 29 日(二)第五節 13:15~14:00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8.10 月修訂版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